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勝育

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30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勝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iPhoneXR手機一支、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千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何勝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辯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三、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二）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0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2 此規定是對於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三款要件之一，予以加  
04 重刑責而賦予獨立之法定刑度，應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05 名。準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業已  
06 明文係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數款行為態樣所  
07 成立之犯罪，亦即僅限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既  
08 遂，同時符合其他各款加重詐欺事由時，始成立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複合型態詐欺罪，若行  
10 為人所為僅止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之未遂犯時，基於  
11 罪刑法定原則，自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2 1項第1款之罪。就本案而言，被告所犯為加重詐欺取財未  
13 遂，依上開說明，自無由成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14 條第1項第1款之罪。

15 (三) 被告與「八方來財進財」、「鑫超越」、「勤務中心」、  
16 「米果」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17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四)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1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20 未遂罪處斷。

#### 21 四、減刑說明

22 (一) 被告於本件犯行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3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4 (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6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加重詐  
27 欺未遂之犯罪事實，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事先已取得新臺  
28 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並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1  
29 紙在卷（院卷第76頁），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30 遞減之。

31 (三)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之犯罪事實，於  
05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亦均自白不諱，且如前述，被告已經繳  
06 交犯罪所得，是分別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原應減輕其刑，  
07 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  
08 財未遂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  
09 量刑時併予審酌。

10 (四) 辯護人雖具狀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被告  
11 已有前揭二種減刑事由可資適用，客觀上難認有何情輕法  
12 重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辯護人此部分請求，尚  
13 屬無據。

#### 14 五、科刑及沒收

15 (一) 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  
16 詐騙集團得以詐騙被害人，危害社會治安，至屬不該，惟  
17 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就所犯參與犯罪組  
18 織、洗錢等罪部分，合於前述減刑規定，在本案並非從事  
19 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及所犯加重詐欺  
20 及洗錢犯行止於未遂，尚未造成被害人受有實際損害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4 收之。」查，扣案iPhoneXR手機1支，係本案詐欺集團成  
25 員交予被告之工作機，業據被告於偵訊供述明確，爰依上  
26 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7 (三) 被告於本案擔任提款車手獲有報酬5000元，並已自動繳  
28 交，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9 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31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趙建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附錄論罪法條：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